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度对外担保、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担保授权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担保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担保授权事项。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

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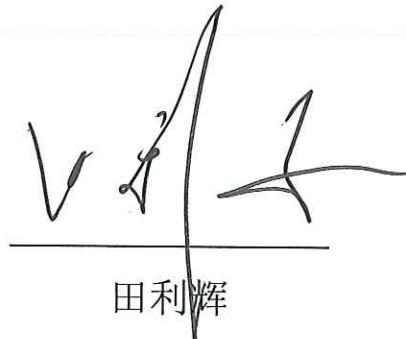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

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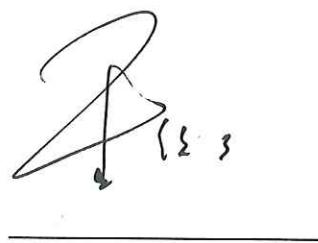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